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3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周侑增

被告 黃柏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839號裁定移轉管轄於本院，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84,60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3月間向原告請領信用卡，經原告審核後，發給信用卡，兩造間成立信用卡契約。依約定被告到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後，並於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外，並應另行給付原告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被告於114年1月25日已連續二期所繳付款項未達原告所定最低應繳金額，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2條第1項第3款、第23條之約定，被告所欠帳款視為全部到期，尚欠73,602元帳款未付（其中71,426元為本金、2,176元為利息）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未清償。又被告於111年12月12日向原告借款65萬元，約定分期攤還至118年12月12日止，利息採定儲利率

01 指數加年利率計付（目前為7.53%）按日計息，嗣被告於113
02 年10月1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依信用貸款約定書參、三
03 (-)1.之約定，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511,006元
04 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未清償。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
05 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07 陳述。

08 四、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
09 線上專用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資料、
10 繳款利息減免查詢資料、消費明細、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及
11 約定書、被告身分證影本、撥款資訊、利率資料、放款帳戶
12 還款明細表等件（臺北地院卷第19至125頁），核與其主張
13 相符，又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4 到場或提出書狀就上開情事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15 第3項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主張之事實，
16 應可認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
17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欠款及利息，為有理
18 由，應予准許。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莉玲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4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26 書記官 謝儀潔

27 附表

28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	
		期間	利率
1.	71,426元	自114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2.	511,006元	自11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7.53%

(續上頁)

01

合計	582,432元	
----	----------	--